第

聯

線

摺

6月9

日

前寄

表回

華 通 電 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務代理人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台新證券網址: www.tssco.com.tw 親自辦理地址: 104496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46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039

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 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證券代號: 2313

營業時間: 星期 — ~星期 五 上午8:30~下午4:30 公車站名: 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防 疫 須 知※※

(一)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股東多加利用 「股東@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如欲出席 股東會現場,貴股東應全程佩戴口罩,並配合量 測體溫。倘股東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 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 ,禁止股東推入股東會會場。

二)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 ,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國 内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 580 號

國内郵簡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 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 www.stockvote.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 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 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 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户號欄 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 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 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 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户名	· 产號											30	39	第二											
銀行	帳號																	(無言	吳免-	寄回	(1)	華.	通	聯
- \			款(限 中扣)			帳	號)	登言	記,	請	由	左:	方仁	衣冶	と塡	真寫	,	匯	款	處理	2 費	由	股東	現	3 金服
二、			如未之郵				或	撤釒	销銀	行	帳	號と	登言	記り	人致	[退	匯	,						改	禾
銀行作	弋號	銀行	亍名 看	爯	銀行	存.	款帳	號(3	分行》	列 、:	科目	•	長號	三、 市	负查	號石	馬)		簽	名	或	蓋	章		国赤山
																									州 勃,
Щ				Н	Ц	\perp	Д	Ц	Д,	Ļ	Ц	Щ	Щ	Ц	4	_	_								圣言

洽領紀念品須知

- 一、紀念品名稱:南僑清潔用品。(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之);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亦不再發放。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非親自出席或採電子投票者,不發放紀念品。
- 三、本次徵求股數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第三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1年5月27日止洽徵求人(詳本通知書第五聯)辦理。
- 四、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合格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請於111年6月9日起至111年6月13日 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列印之電子投票「議案表決情形」全頁等擇 一皆可,至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領取。
- 五、持股1,000股(含)以上之股東,如不克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 第三聯出席簽到卡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會後不補發。
- 六、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股東,請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攜帶第三聯出席簽到卡至股東 會會場出席並領取紀念品。

請日	自止	匕虚	線	撕	肼

(039)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言]	2.2		託人(股東)	編號	111-039
111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 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1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	禁發所電 止現檢話 交違舉:	股東户號			簽名或蓋章
	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付法,○	持有股數			
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金或其他 《看及屬實 》二)二五	姓名或名稱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814巷91 本公司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其使屬二他用實五		徴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户號:	 2.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时利益之價購委K 是者,最高給予於 員者,最高給予於 如四七三七三三	户號			
持有股數: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	是 電 電 電 電 電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姓名或名 稱	i i		
股東户名:	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 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萎檢予三託附檢。	- 6	受託代理ノ		簽名或蓋章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書具舉 行體獎	户號			
	書の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為事金。證十	姓名或名			
	此致	阿禺 集元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安託書行為。 傑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 了檢舉獎金十萬元,檢舉二。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

聯

D123-Z039-2102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蘆竹區新莊里大新路814巷91號本公司召開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 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2.110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3.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4.110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1.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110年度盈餘分配表案。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案。(三)臨時動議。
- 三、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股東現金每股分配1.8元。
- 四、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1年4月11日起至111年6月9日止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如需辦理開戶手續(繳交印鑑卡),請洽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辦理。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1年5月9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 ·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
- 七、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1年5月10日至111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九、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四

聯

第

五

聯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1年6月9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台新/台新證/台新証/台新證券/ 台新証券/台新證券(股)公司/台新証券 (股)公司)	吳 健 彭芙美 吳柏穀 吳彭弘 長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電話:(02)2504-8125

註:1. 徵求期間自111年5月23日起至111年5月27日止。

2.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上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指派書

兹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出席 貴 公司一一一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此致

華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蓋章:

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

D123-Z039-2102